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表

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高市府四維教人字第1000088344號函訂
 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高市府教人字第10435620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高市府教人字第10833055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高市府教人字第10935712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高市府教人字第11237460200號函修正

職稱	設置標準
校長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主任	學校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組長	<p>學校按班級數依下列原則設處、室及組：</p> <p>(一)六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輔導室。教導處設教務、學生事務二組，並置資訊教育執行秘書一人。總務處設事務一組。</p> <p>(二)七班至十二班者，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設教學設備、註冊二組，並置資訊教育執行秘書一人。學生事務處設訓育、體育衛生二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二組。輔導室設輔導、資料二組。</p> <p>(三)十三班以上者，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及輔導室；並自行視學校需要設十二組。</p> <p>(四)設有特殊教育班三班以上者，於輔導室增設特殊教育組。</p> <p>(五)設有技藝教育班三班以上者，於輔導室增設技藝教育組。</p> <p>(六)十三班以上者，得增設資訊組一組。</p> <p>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教務處、學生事務處、輔導室組長、資訊教育執行秘書及副組長由教師兼任；總務處組長得專任，惟業務縮減時，學校得改置兼任。</p>
副組長	學校班級數達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
教師	<p>教師員額編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一般地區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每班置二.二人，每九班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增置教師一人。教育局並得視當學年度減班情形，適度控管編配每九班增置一人之員額。</p> <p>(二)偏遠地區學校：應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其計算公式，偏遠地區學校全校教師員額=(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前款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係依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規定之主任、組長及導師每週授課節數計算。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以十八節計算。</p> <p>特殊教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p>

	進用辦法辦理；體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辦理。
輔導教師	學校依學生輔導法規定置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與兼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九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所附之國民中學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規定辦理。
專業輔導人員	學校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專任運動教練	學校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幹事、管理員、助理員或書記	幹事、管理員、助理員或書記員額編制如下： (一)十二班以下，置一人。 (二)十三班至十八班置三人。 (三)十九班至三十二班置四人。 (四)三十三班至四十六班置五人。 (五)四十七班至六十班置六人。 (六)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置七人。 (七)七十三班至八十八班置八人。 (八)八十九班以上置九人。 前項均非採分段計算；學校並應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調整配置幹事或管理員職稱之人數。
圖書館專業人員	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	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之員額編制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覈實檢討設置。
人事人員	人事人員員額編制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主計人員	主計人員員額編制依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
普通工友、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技術工友員額配置依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規定辦理。 學校設游泳池者，置泳池技工一人，救生員（約僱）依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 學校設公辦公營廚房辦理午餐者，置廚房技工一人。現有廚房技工以凍結出缺不補為原則，並以本市現有不設廚房之廚房技工辦理超額移撥。 學校警衛技工職缺由各校現有職工轉僱、移撥，或其工作檢討委由民間

	辦理，該職缺應即予凍結出缺不補。 普通工友、技術工友業務改採替代措施者，其員額應予控管，並核實減列預算員額數。
籌備處	籌設新學校，置籌備處主任一人，得專任，總務主任一人，專任。
其他	學校得依組織再造原則調整行政組織，其員額得調整訂定，並報高雄市政府核辦。

備註：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依教育部補助相關規定辦理。